

收文編號：1110001661

議案編號：1110428071004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157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強化馬爾斯牌菸品成本控管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11005220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大院審查通過本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決議第 2 項，要求該公司強化馬爾斯牌菸品成本控管措施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決議事項（第 213 頁）及菸酒公司 111 年 1 月 28 日臺菸酒計字第 1110001876 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會計處、財政部參事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決議第 2 項-「銷售成本—馬爾斯牌菸：強化成本控管措施」書面報告

一、決議內容：

110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馬爾斯牌菸」編列新臺幣(下同)3 億 4,208 萬 1 千元，經查馬爾斯牌菸每箱平均單位成本達 4,660.57 元，已高於 109 年度價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強化成本控管措施，避免營運成本大幅成長，爰請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第 213 頁〕

二、決議項目辦理情形：

- (一) 馬爾斯牌菸屬該公司新興品牌，近年逐步擴大其品牌項目，以壯大市占提升知名度，代表品項有豐原菸廠「馬爾斯長支系列 3 品項」及內埔菸廠「馬爾斯 M9」，亦努力將品牌推廣至海外市場，謹先陳明。
- (二) 該公司菸類產品產量下滑主要原因說明：
 1. 國內香菸市場已臻成熟、銷量近乎飽和，106 年菸稅調漲，加以菸害防制法法規趨嚴、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新版菸品警示圖文標示提醒民眾吸菸之危害性，均不利國內菸品市場品牌經營。
 2. 106 年菸稅調漲後，部分消費者傾向戒菸或減少消費，影響國內整體香菸銷量。
 3. 自 109 年起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該公司菸類產品免稅店及外銷市場銷售嚴重受阻，又機場免稅菸屬該公司高單價及高毛利之品項，其銷量下滑勢必影響該公司菸類營收。

(三) 馬爾斯牌菸成本增加之原因說明：該公司馬爾斯牌菸 110 年度預算單位成本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為優化菸類產品及提升品質，採購單價較高而品質較佳之菸草生產菸類產品，爰相關原料成本逐年上升，暨產量減少，相關固定支出無法隨減，致固定製造費用分攤增加。

(四) 該公司為加強成本控管，研議改善措施如下：

1. 為提升各廠營運效率，精實用人費用，近 3 年除進用核心人力外，對間接、周邊人力採審慎進用原則。
2. 未來將配合菸品市場進一步規劃包裝規格產線整合、精實各廠人力運用，生產非核心人力（如搬運工）採委外承攬，期能進一步降低人事費用支出。至尚未屆齡退休之非核心人力，將朝多能工訓練規劃，以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強化成本競爭力為目標。
3. 設立理切中央廚房，統一供應菸絲，同時進行理切工場及捲包工場與再製工場整合，透過業務整合、人力精簡，強化人力運用效能。
4. 因應香菸市場銷量逐年下滑，規劃整合產品包裝規格、逐年汰除舊有設備，俾降低設備維護費用，同時減少特定促銷期間因包裝規格特殊產能不足，所產生之趕產加班費，且連續生產可降低生產工時及減少廠房耗能，可避免不必要之營運費用支出。
5. 綜上，近年各工廠高工資率人員屆齡退休，總員額及工資率已持續降低，未來成本對策當於因應傳統捲菸市場萎縮，提高生產效率、審慎評估設備投資、降低製造費用項下之間接用人費用及設備折舊攤提金額，以期降低成本、強化該公司菸品市場競爭力。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